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三、八選舉區】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光次	与	41 1 徐	迁	,消疾:	选人		其-	乙歧方	上 及個。	人資料刊包	之如 卜 ,	,候選人個		負料	徐依據	医 選	人) 「	填 列	負者	汁ナ	小 登,	如有ノ	下實,由候選人自	行貝頁。
選舉區別	號次	相	<u> </u>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政		見	選舉區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月日	性別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莊榮釒	46 年02 月02 日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二愛國小	基隆市社區大	機計市中心八、機等に放き ● 経に市府徹底解決高地給 進行全面清查 ● 督促市府落實老人、婦幼 鼓勵並照顧身障族群 ● 協助成立身心障礙愛心計程 ● 督促市府檢討 12 年國教/	邓市更新,獎勵老舊 2單行道系統,改善 空間,還給用路人一 2水問題,並針對全 力福利,繼續爭取第 程車服務隊 入學方案,注重教員 設備	社區都更並簡化都更程序 市區嚴重之交通問題,並一個安全的空間。 市瓦斯,中油管線之埋設 二座身心障礙洗車中心、		8			曾紀	65年7月8日	夏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基隆市二信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基票的基準 第中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皮鲁氏病 医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2、督促政府儘速推動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並因整午餐及食材之成本。12年國教之後,我們更不但要吃得飽,更應該吃得健康、吃得好,代。 3、督促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捷運延伸至基隆等建議由中央全力主導推動,以完善北北基生 4、督促政府強化及擴大『基隆市 1999 市民熱緣質.便捷』為原則,以達一通電話即可為民. 	應物價指數波動,逐年調 [應該為學子的健康把關, 如此才能培育優良的下一 K」,該案所需經費龐大, 括網絡。 是。服務,並以『確實.品 眾解決問題之目標。另建
第三	2			林華生	52 年 2 月 26 日	臺灣省基隆市	***	國中	任委員 賽鴿協會理事 長 閩南第五樂團	1. 督促政府,提高就業機會 2. 杜絕校園暴力以及 K 他命 學之自由。 3. 爭取鐵路基隆人一八堵段均 4. 爭取市政府於各區增設老之 5. 扮演(做)好市民與政府橋	等毒品進入校園,使 地下化,以符合現代 人安養機構,以減輕	年輕學子擁有免於恐懼上 常都市風貌。 第一般民眾負擔。	第三選舉區	9			張芳	41年3月7日	女 市	中國國民黨	金山國小 金山初中 光隆國管理學院 海洋大學航管 系企管組碩士	基區十里基十十十基屆權工工工學第屆第一長隆、、屆市第長區市出土市一十十市第長區權選議會長	一,支持並推動公辦民營理念學校。 二,爭取全市廚工薪資合理化。	
選舉	3			游祥粉	41年10月18日	臺灣省基隆市	進步	1. 文化大學經 齊系畢業。 2. 學。 3. 基市三中。 4. 仁愛國小。	1. 基隆市議會第14.15.16.17屆議員。 2. 基隆中藥公會常務理事。 3. 基協會理事主28關懷基隆會理市事長 4. 基級會理事直 5. 民隆市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 18 屆基隆市議員選舉民主這一屆。「我們」責無旁貸, 過去,對市民的承諾,「我們」責無旁貸 1. 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 2. 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裝假牙 3. 要求營養市區道的費用增助 4. 強力監督市區道野的預算區 5. 性絕市府儘速延伸至點 6. 性絕市產處 6. 性經捷運 6. 性便捷 6. 使捷突通,建構環狀公車路 9. 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10. 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努力去做; :,當仁不讓。 不運轉。 ・,照顧我們的長輩。 加,照顧我們的孩子 整,照顧我們的行人 費,看緊我們的荷包 上。 路線。		(仁愛區)	10		"	藍正	52年5月26日	夏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南榮國小 南榮國中 省立基隆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畢業	市議員何聖隆服務處秘書/立於國秘書/直接與書/國會家商議員及建設的理報。 在教師,也是 在教師, 在教師, 在教師, 養養之 在教師, 養養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推動都市更新,讓大獅球嶺地區、三坑地區、 品質、停車都可以獲得充足的改善,以創造新 四、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建議各區試熟 以後身腳潤,讓每種人也可以完了。	法問邊機車停車改善計畫及 得到合理的配置。 南新街地區,市容及居住 基隆。 转老人日託機構,讓長者可
	4			林淑女	53 年 4 月 6 日	臺灣省基隆市	1 2 2 3 4	1. 國立空中商 專 2. 基隆商工 3. 安樂國中 4. 成功國小	中國基婦長財懲會基公全會及慶理抛務基務全範基和務國國黨隆女。政戒委隆會國理紀安事磚長商理國勞市威所家國代市會 部覆員市理記事律宮。愛、校事總工模記負誘民表仁 記審。記事帳.委媽 心理友。工。範帳責合黨。愛理 帳委 帳長士法員祖 社監會 會 勞士人格全 區事 士員 士。公制。會 財。常 模 。事、。	1. 以「共創清新基隆」的打打基層為市民發聲。 2. 為婦女姐妹們爭取福利、生機會。 3. 重視身心障礙族群、單親發 4. 督促市府全力爭取捷運線發 5. 配合市府推行市港合一機將 6. 建請市府防制山坡地濫墾 全。 7. 建請市府要求地下管線的相保安全。 8. 督促市府對本區未完成的發	生活環境、工作權等家庭、低收入戶及弱延伸至基隆,讓市民制,提昇市港商圈的是、加強山坡消防設置	存權益,創造更多婦女就業 弱勢團體等福利問題。 民在交通上更加便利。 內人潮與商機。 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 在安全檢查,以防氣爆,確		11			駱智	た 年 ² 月1日	臺灣省基隆市	一國國民營	崇右技術學院 基隆高中 成功國中 成功國小	立雄社市總基廈協中服長後訓創國青員國民事國委市民法助團閩幹隆暨會華務 備練會民年 民眾 民員警防委理法南事市社總兩協 軍班長黨議 黨服 黨會局間 軍班長黨議 黨服 黨會局間 軍班長黨議 黨服 黨會局間 经季日期 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电弧	推動基北北生活共榮圈 交通運輸:爭取市區鐵路地下化,基隆站至八堵站 包括成功一路、獅球路、孝四路、仁五路、南榮路 做為綠化公園、自行車道,與市區連結提昇沿線生 社會福利:建請比照雙北市福利,補助弱勢團體、 家庭擁有健全的生活環境。 觀光遊憩:推動雙北市 U-Bike 路線延伸東北角藍色 口,增進觀光收益,活絡基隆生機。 產業計劃:建議設置基北北海洋資源營運中心,以 北北為主要腹地,整合基北北之資源,互補互利持力。	、龍安街等地區增加腹地, 活居住品質。 老人看護、托育計劃,使 息廊帶至基隆,增加觀光人 基隆國際港為門戶,以基 禁禁,提昇基北北海洋競爭 電纜、配電箱地下化,裝
仁愛	5			陳建太	45年8月1日	臺灣省基隆市	· · · · ·	或功國小 南榮國中 基隆商工 世界新聞專科 學校畢業	經營研究社 4. 榕濤中樂團 副團長 5. 民進黨基隆 市黨部執行委 員 6. 基隆市報關 工會理事	1. 建立非核家園。 2. 推動騎樓路平專案。 3. 推動臺鐵鐵道地下化。 4. 推動捷運延伸到基隆。 5. 推動擴大市區商圈,促進路 6. 廣建機汽車陽體,加強勞工剂 8. 加強老人醫療,看護福利。 9. 促請建構婦幼安全保護網路 10.加速基隆新港建設,以發展	市區停車亂象。 福利。 。 路。	光、恢復國際港市之面貎。	第八選				陳明	51 年 3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Į	台東縣立三仙 國小、 國新港國中。 國立台東東 國學 國之 國學 國 灣大學 國 法律 系 基 会 長 東 東 大 等 大 等 会 大 等 会 大 等 会 大 等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部落育員市 化 性	一、增編原住民經費。 二、建立原住民勞工生活、安全保護窗口。 三、培植體育人才、補助體育活動,增加國內外 四、青年事務聯盟組織之成立。 五、結合地區設立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站。	比賽機會 造文化園區,創造商機,
	6			江書家	66 年8 月15 日	臺灣省基隆市		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畢	全性中以内 カ 一中院庭明	1. 爭取建置小而溫馨的免費。 讓父母親與孩子一起盡情的 劃空間,讓父母親在工作之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的「玩」」 所「玩」」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以「家」的概念延伸規 陪伴孩子一起成長。 和八堵交流道為替代商 和八堵交流道為替尾商 發射口商圈及草店尾域 身構,八堵類球嶺為 資,推動獅球嶺為大型綜合市中 。 電規劃遷入,活化市中 。 方場,有如美國昆西市 。 大型輔幕的現代型市場, 方場。 。 方場。 。 方場。 。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舉區 (平地原	2			朱瑞	50年02月15日	臺灣省 花蓮縣	一國	花蓮縣瑞穗鄉瑞養國小瑞穗國中 台灣省立玉里 台中市立立體育 台學院(三年制)	陸輔營官花職員基外隆教隆學語隆務 隆住會主任屆政長師 國學 市職市職市校支持の委 市民總任基市政人员 體運業 隆教隆教隆學菩隆務 隆住會主任屆市校大時歷 體運幹委隆議 上版基事員基原員任現17屆 國國國民所民委 會委現 第	一、透過神愛世人的訓示,推動原住民族宗教和關係,提升生活專嚴,展望社會祥和。 二、本著務實的心,奉獻自己的心力,為原住民 三、極力要求市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 優良傳統文化之傳承。 四、持續督促市政府重視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 爭取設立原住民族關懷據點。 五、極力要求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醫療、衛生 要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力。 六、極力等取基隆市原住民友為項職業技能及產業 原住民族社會聯場及工商業名產業等系力。	族鄉親及基隆市服務。 化教育,並落實原住民族 居家服務,並於各行政區 、法律救助福利政策,並 業訓練經費之編列,提升 旅遊景點,並擴編樂舞展
	7			黄小图	59年5月17日	支 臺灣省屛東縣	民民主陣	世新大學社會 發展研究所畢 業	基隆市 失業事。 保護協會害受。 工作係秘書長。 華養協會等長。 華養協會, 大師、 大師、 大師、 大師、 大師、 大師、 大師、 大師、	的代議政治失靈、貧富差距擴 層人民必須自己站出來,面對政	(大、土地壟斷、圖利 政治,拿回權力,我想 的利益開始,鼓勵人 益,使人人都可參選 共化。 中央追討積欠基隆的 民共同討論,並共同	度商等沉苛,我認為各階 財推動市民民主對話參與, 人參選、奪權重生! 。	住民)	3			拔耐茹妮老	11	女	無	臺北縣私立 設高職服裝科 畢業	至弱年民盟召倉會事業會基台資解全國任動任動小台業總市護擔所所任金人運會產民主事市市議會26人聯組灣工幹失協任及勞調	日	gmail.com。 歷僕欺主」的亂象一再發 束」的武器。所以,我將 負責。 是)與我一起做該做的事。 變選前開支票,選後就跳 請主人一起當議員,一起 自主的思考、判斷能力, 個城市也屬於我們的,創 有尊嚴、自立互助的群體 交由「原是主人參政團」 作報告,包括:財務收支、

與

0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mark>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mark>;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bigcirc	號 次	基 光	姓 名									
選 選 欄	號 次 欄	相光驟	候選人姓名娜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4.1 三條、港戶第五1五條第一款提完者。唐1.4年以上在開往刊,港1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訓安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 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 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 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選舉	品	1	2	3	4	5	6	7	8
品为	剖	中正	信義	仁愛	中山	安樂	暖暖	七堵	平地原住民
場	欠	1	1	1	1	1	1	1	1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年日日	日	22	20	19	24	21	19	19	22
時間	星期	六	四	三	_	五	三	Ξ	六
	時間	10:00	18:30	19:00	18:30	19:00	19:00	19:00	14:00
地點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區公所 五樓禮堂	區公所 六樓禮堂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建德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暖暖國小 禮堂	區公所六樓 區民活動 中心	中砂里民 活動中心
政見會 主持人		趙明華	林文琛	駱文章	鄭錦濃	馬福能	吳國偉	李吉清	趙明華
監察 小組 委員		吳台楨	劉文雄	童徳寬	陳枝松	邱垂金	陳正太	李陸興	吳台楨

用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仁愛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69	林泉里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60巷2號(林泉里民會堂)
70	花崗里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1 巷 24 弄 3 號 (花崗里民眾活動中心)
71	虹橋里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24 號 (蓮法寺講堂)
72	水錦里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53 號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73	智仁里一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信義國小綜合教室)
74	智仁里二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信義國小音樂教室 D)
75	和明里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 (仁愛國小禮堂)
76	忠勇里	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6巷32號(忠勇里舊里民會堂)
77	玉田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32 號 (基隆長老教會)
78	仁德里	基隆市仁愛區孝一路82-1號旁【2樓】(仁德里民會堂)
79	博愛里一	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8號3樓之7(博愛里民活動中心)
80	博愛里二	基隆市仁愛區仁四路 19 巷 13 號 (中泰公寓活動中心)
81	福仁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93 巷 1 號 (南榮宮)
82	誠仁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161 巷 19 之 1 號 (誠仁里民會堂)
83	吉仁里一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29之6號【1樓】(吉仁里民會堂)
84	吉仁里二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29之6號【2樓】(吉仁里民會堂)
85	育仁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321 號 (南榮國小客語教室)
86	英仁里一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393 巷 20 號 (英仁里民活動中心)

編號	投開票所名 稱	設置地點
87	英仁里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463 巷 5 - 1 號 (英仁里民會堂)
88	龍門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134 巷 4 號 (龍門里民活動中心)
89	德厚里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98 巷 6 號【1 樓】(德水里民活動中心)
90	曲水里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98 巷 6 號【2 樓】(德水里民活動中心)
91	崇文里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48 號之 1(崇文里民會堂)
92	文安里	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20 號【2樓】(文安里民活動中心)
93	兆連里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25 巷 8 號 (兆連里民會堂)
94	獅球里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 (成功國小舊體育器材室)
95	書院里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50 號 (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會堂)
96	朝棟里一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33 巷 14 號旁 (光華國宅 4、5 棟中庭)
97	朝棟里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33 巷 5 號 (朝棟里民會堂)
98	光華里一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 5 樓 (光華里民會堂)
99	光華里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31 號 1 樓 (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100	明德里	基隆市仁愛區自來街13巷5之2號(明德里民會堂)
101	同風里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 7 樓 12 室(同風里民會堂)
102	文昌里	基隆市仁愛區孝四路 10 號之 1 中山橋下(文昌里民會堂)
103	新店里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1-1號(慶安宮新大樓1樓)